

六、解決科技機關人員晉用之研究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貳、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

章節：六、解決科技機關人員晉用之研究

壹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

一、修正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暨有關法規，增加常設性聘用人員。為期此有；常設

性聘用人員與原來契約聘人員有別，擬稱為「聘任」人員。

二、聘任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、俸給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之規定。

三、聘任人員兼技術性主管職務，但為避免寬濫，宜對其工作年資、經驗及績效作嚴

格限制，並限制不得轉任行政職務。

四、聘任人員之進用，宜採公開甄審方式，並以研究員及副研究員為限，同時嚴格規

定其資格。

五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，以考試進用為原則；如需聘用，仍以公開方式行之。

六、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研定有期限之聘用人員，仍予保留，並配合新退撫法律有

關退撫經費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規定之精神，於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

中增訂有關此類人員退休、撫卹之規定。

貳、本小組決議事項

一、為解決高科技、稀少性人才進用，請考選部考量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辦一次

科技人員甲考之可行性。

二、請專案小組依原建議意見，考量採用修正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或另計新制（如

科技人員聘任條例），並均加期限限制方式，再行研擬草案條文，提請本小組討

論。

參、執行情形

該項決議經專案小組另行提出研究報告於本小組討論。